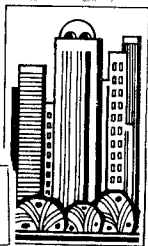


公司的创办与经营



工 人 出 版 社

本书编写人员

刘 建 韩 羽 柳 青
金 明 陈建民 李秋鸿

本书责任编辑

刘 建 张正华

公司的创办与经营

北京科海电脑系统公司 编写
北京华侨实业公司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社计算机激光照排系统排版

北京顺义县大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8 3/4 字数：196 千字

1985 年 10 月第 1 版 198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统一书号：4007·32 定价 1.80 元

前 言

如何创办公司？如何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得到生存和发展？对立志投身于实业的未来企业家们和当代企业家们来说，是一个极为关注和迫切希望得到解决的问题。而要想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了解和掌握有关的政策和知识，特别是现代企业，必须用一套科学的办法来经营管理，就更需要企业家们掌握全新的知识才行。本书就是为了满足企业家们的这种需要而编写的。

这本书不同于以往的经济理论书籍，而是从实际需要出发，内容侧重于实用性的知识。它借鉴国外最新的经营管理知识和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和有关的政策规定，对从公司的创办到经营管理的各个主要环节的知识，以及企业家必备的经济法和税收知识，都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其中如国内外公司的类型，创办公司时需要考虑的几种主要因素，企业资金筹措的几种方法，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等一些内容，都能为企业家提供较好的参考意见，而这些，以往在国内是很少介绍的。此外，本书附录部分收入的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政策规定，也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为方便使用起见，这本书是把公司创办和经营的有关知识汇集在一起，每一章的内容既是互相联系的，又是独立的。像这样编排的一本综合性的实用知识书籍，读者可以把它当作知识性读物阅读，也可以在遇到问题时随时查考有关内容。

因此，它既可以作为城乡企业家、专业户、个体户手头必备的“实用手册”，也可以作为经济工作者和有关人员的参考书，还可以作为广大青年的知识性读物。

本书是由“北京科海电脑系统公司”和“北京华侨实业公司”组织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科学院、财政部、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编写的。在编写时，曾对许多公司企业作过大量调查，广泛听取企业家们的意见，搜集他们在办企业中碰到的问题，力求本书内容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同时，也注意内容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并力求语言通俗易懂，内容简明扼要。

本书的编写曾参考了国内外大量书刊资料，恕不列举。在此，仅对编写本书提供过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

愿本书能对您的事业有所裨益，并预祝成功！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的创办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
一、国外公司组织的各种类型	(1)
二、我国近年来公司的类型	(6)
第二节 创办公司的步骤	(10)
一、创办公司前的准备	(10)
二、创办公司的具体问题	(15)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	(21)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形式	(21)
二、建立合理组织结构形式所要考虑的因素	(30)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管理	(32)
第一节 经营决策	(32)
一、经营思想	(32)
二、经营决策的分类及程序	(35)
三、经营决策举例	(38)
第二节 经营管理知识	(41)
一、信息的获取	(41)
二、消费者行为的研究	(44)
三、市场战略	(45)
四、产品策略	(48)
五、推销员的招聘	(50)
六、广告策略	(52)
第三节 引进外资和技术, 租赁	(55)
一、引进外资和技术的几种方式	(55)
二、一项大有前途的业务——租赁	(60)
第三章 公司财务管理	(63)

第一节 公司财务管理的一般概念.....	(63)
一、什么是公司的财务管理.....	(63)
二、财务管理的内容.....	(64)
第二节 公司资金的筹措.....	(66)
一、短期资金的筹措.....	(67)
二、中期资金的筹措.....	(68)
三、长期资金的筹措.....	(71)
第三节 公司的预算.....	(76)
一、什么是公司的预算.....	(76)
二、公司预算体系的结构.....	(77)
三、预算的重要作用.....	(77)
四、预算的种类.....	(78)
第四节 固定资金管理.....	(79)
一、固定资产折旧的管理.....	(79)
二、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	(82)
第五节 流动资金管理.....	(85)
一、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方法.....	(85)
二、应收账款的管理.....	(87)
三、存货管理.....	(88)
第六节 成本管理.....	(91)
一、成本的不同类型.....	(91)
二、成本管理工作基本环节.....	(94)
第七节 销售收入与利润的管理.....	(100)
一、销售量的预测.....	(101)
二、怎样制定价格.....	(103)
三、销售收入的日常管理.....	(105)
四、利润的预测.....	(107)
五、利润的分配.....	(109)
第四章 经济法知识.....	(11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11)
一、经济合同概述	(111)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114)
三、经济合同的担保和履行	(117)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处理	(123)
六、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25)
第二节 工业产权法	(127)
一、商标和商标法	(127)
二、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	(128)
三、商标专用权及其保护	(130)
四、专利和专利法	(132)
五、专利的申请和专利代理	(135)
六、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37)
七、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39)
八、专利许可证贸易	(141)
九、专利侵权行为及处理	(142)
第三节 保险制度及保险合同	(144)
一、保险制度	(144)
二、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转让	(146)
三、投保人和保险人的主要义务	(148)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	(150)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0)
二、对外贸易	(154)
第五节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158)
一、经济仲裁	(158)
二、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162)
三、涉外经济仲裁	(164)
四、经济司法	(168)

第五章 税收知识	(174)
第一节 税收常识	(174)
一、常用税收术语解释.....	(175)
二、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征纳关系.....	(181)
三、纳税程序和缴款方式.....	(182)
第二节 各税种的主要内容	(185)
一、产品税.....	(186)
二、增值税.....	(192)
三、营业税.....	(197)
四、资源税.....	(205)
五、烧油特别税.....	(207)
六、建筑税.....	(209)
七、关税.....	(211)
八、国营企业所得税.....	(213)
九、国营企业调节税.....	(219)
十、国营企业奖金税.....	(220)
十一、集体企业所得税.....	(221)
十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24)
十三、城市房地产税.....	(227)
十四、车船使用牌照税.....	(227)
十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

附 录

一、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29)
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233)
三、《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37)
四、涉外经济合同法.....	(244)
五、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50)
六、公司法(草案).....	(253)

第一章 公司的创办

第一节 公司概况

自从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以来，“公司”这个原来在人们头脑里印象较为淡漠的词汇，逐渐变成无处不有，无人不晓了。全民、集体、个人，还有外资，各种经济成份一齐上，各种类型的公司纷纷涌现，特别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各地兴起的公司越来越多，这对搞活经济，改革现行的经济体制都有极大的影响。

创办公司，首先必须了解各种企业及公司的类型。企业是指所有以赢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而公司只是企业中的一种形式。为使你了解企业特别是公司的各种形式，下面介绍一下国外公司的各种形式以及国内近几年来涌现出来的各种公司类型。

一、国外公司组织的各种类型

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形式有其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企业的形式是同生产技术的发展水平和社会资本积聚程度紧密相连的。在各资本主义国家里，先进与落后的生产技术并存，大资本与小资本并存是一个长期过程，各种企业形式并存也

必然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在当今世界各国，从技术及法律的观点来看，企业有三种主要形式：

- 1、个人企业
- 2、合作企业
- 3、公司

其中，公司又可以分为：

- (1) 无限责任公司；
- (2) 有限责任公司；
- (3) 两合公司；
- (4) 股份有限公司。

1. 个人企业 资本出现的最初阶段是独家业主的形式。个人企业，顾名思义是一人独资经营的企业。这种类型是所有经营方式中最古老、最简单，但也最普遍的一种。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规定它不是法人，即不具备法律上的独立人格，业主只交个人所得税。他的责任是无限的，赚了钱，赚多赚少都归一家所有；赔了钱，连自己家中的所有私有财产都得赔上。个人企业在小规模经营上有其独特的优点：容易成立，本钱不大，业主独负全责，没有一大堆规则的约束，权力集中。

个人企业也有许多限制，如不易取得巨额资金，不能广泛吸收经营管理人才，负无限责任等等。以上原因使个人企业只能以小本的方式存在。因此，企业由个人企业开始，至某一程度而改为公司，继续成长。

2. 合伙企业 也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资本持有者，将资本合在一起共同经营一个企业。这种合伙企业，一般都是责任无限的。同伙之间，互相负有连带责任，即当一个合伙者不能偿还债务时，其他合伙者要按比例分担。在美国，

这种合伙企业也不被当作一个独立公司看待，不交企业所得税，只交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比较容易成立，也比个人企业容易汇集较多的资金，各合伙人可互相提供专门技术和管理能力。

合伙企业的缺点是权责不能集中，容易招致彼此权利之争，而且同负无限责任，因而对某个合伙人来说，风险较大。在各资本主义国家中，这种合伙企业一直都存在一定数量，基本上都是小型的。

3. 公司 资本集聚和发展的进一步形式，是组织公司。公司为法律塑造出来的法人，法律赋予公司以独立的人格。公司享受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各国的公司类型，都必须与所在国的公司法相符。由于各国的公司法不尽相同，各国的公司类型也不完全一样。可归纳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几种。

(1) 无限责任公司（简称无限公司）。是指两个以上（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的股东所组织的，对公司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其全体股东，不问出资多少，或利润分配的比例如何，均对公司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

如果公司经营失败，发生了亏损，且其亏损额又超过了公司本身的财产，那么股东除损失了他的那部分股份外，还得负责偿还公司欠债。

无限公司的股东一般不多，这些股东共同经营公司业务，一起订立公司章程。任何股东在没有得到其他全部股东同意的情况下，都不得将自己的那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人。无限公司的优点：①因为负无限责任，信用较强；②股东因责任大，能够全力经营。

无限公司的缺点：①风险过大，有资财者往往不愿冒这个风险参加；②难以广泛地吸收社会资金；③容易造成纠纷而解散。

国外有些投资公司和其他一些几乎不可能欠债的公司都是用这种形式建立的。无限公司的账目可以免受外界检查，可以拥有或不拥有资本进行注册，需要有股份资本的目的是为了肯定选举权和分红等，无限公司的形式目前在世界上已不多见。

（2）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就是所有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就是说，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责任只以他所拥有该公司的那部分股份为限，如果公司对外欠债超过了该公司的全部股份，股东对超过部分不负任何责任。有限公司的股东至少两个以上，有的国家规定最多不超过二十人，有的国家规定最多不能超过五十人。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即其他公司）。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固定的，股东欲转让股金，须征得其他股东同意。有限公司有时也采取股票的形式，但这种股票为记名式，不得随意转让，不对社会大众发行。这种形式的公司成立程序较为简单，而且董事、监察人等内部组织可以设立，也可以不设立。在国外，有限公司的形式一般为中小企业所采用。这实质上是合资型的公司。

（3）两合公司。就是在股东中，有一部分是无限责任股东，另一部分是有限责任股东。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负有无限责任，并对公司有经营权、控制权，而有限责任股东所负责任则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仅有一定的监察权。

目前这种形式同无限公司一样，在世界各国中已不多见。

（4）股份有限公司。它有下列几个特点：①股东为有

限责任。这与前述有限公司相同。②资本的证券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均被分割成一定大小的金额票面的股票，向社会公开发行，其股票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自由买卖。这是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的区别之所在。③专业经营管理者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中，担任经营职能的管理者未必就是股东，可以广泛地罗致经营管理人才，经营职能可以由具有经营管理能力的专业经营管理者来担任。这样，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很容易地从大大小小的股东中广泛地集中资金，而且使经营管理职能高度专业化。在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各国，股份有限公司在经济实力上是占优势地位的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至少须七人（自然人、法人）以上，最多没有限制。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以发行债券和股票的形式筹集公司资本。债券表示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债权关系，有一定的期限，公司到期必须还本付息。股票表示股东对公司的所有权关系，股票有不可逆转性，即公司不负责退还股东股金，而只负责在盈利后向股东付出股息和红利。股票一股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两种（有的公司未分）。优先股是公司破产时较之普通股有优先的清偿资产权，年终有优先的分配股息权。但是，优先股对公司没有控制权。只有普通股对公司有一定的控制权。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只有普通股的股东能参加股东大会。实际上也不可能每个股东都参加股东大会，一般是拥有本公司股票较多的股东参加，每个股票都有一个投票权，选举公司的董事会。由董事会来招聘、选举、监督公司经理。公司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对大众发行股票，为防止舞弊，各国公司法都对股份有限公司各方面有严格规定，如对公司章程、发起成立程序、股票的发行、发起人的责任、股东的权利、

董事与监察等都有明确规定。

国外的大型公司一般都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的公司分类，是从法律角度着眼的。由于各国的公司法不尽相同，因此并非任何国家都具有以上各种公司形式。如美国就没有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而是将它们归入合伙企业中。另外，从地域角度来看，公司可以分为：

（1）地区性公司。经营活动范围主要局限于本地区。

（2）全国性公司。经营活动范围为全国各地。

（3）跨国公司。经营活动延伸至海外，并在外国设有许多子公司。

从管辖系统上分类，公司还可分为：

（1）母公司。乃依法首先成立，以管辖全部组织的总机构。母公司是公司全部机构的总枢纽。公司下属的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的调度等均由其统筹管理。

（2）子公司。即母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受母公司管辖。

（3）孙子公司。国外有些大型集团公司，由于其子公司都很庞大，有的子公司又下设分公司（即孙子公司），孙子公司受子公司管辖。

二、我国近年来公司的类型

我国除原有的一些全民或集体性质的工业专业公司、工业联合公司、一些行政性的公司外，近年来，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还出现了许多其他类型的公司。下面打算对这些新兴的公司类型作一介绍。

1. 私人个体公司 即由私人独资创办的公司。有些城

市个体户，农村专业户和重点户在其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增大后，便组建了公司。也有许多是全民或集体企事业单位留职停薪或辞职后兴办的各种不同行业的公司。这些公司的经营行业涉及贸易、科技开发、修理、饮食、服务、文艺等，其中在城市里以科技人员的科技开发咨询类的公司为主。如上海市区目前（截止 1985 年 1 月）挂牌的私人公司达四十五家，相当于私人公司性质的各类经营部、所、社有三十八家，这八十三家私人企业资金总额共计 100 万元以上。这些私人企业绝大部分是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以后涌现出来的。专职经营人员少则一、二人，多的也只有十几人，还有一大批经常接受聘请的兼职人员，资金从几百元到几十万元不等。私人办公司，在资金来源、审批手续、取得经营场地、经营范围等方面都受到一定的限制，国务院最近批准公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个体经营者不得单独申请成立公司。所以在城市中，办公司一般应采取几个人集资的办法，然后再找一个主管单位，或与此主管单位合资，办一个独立核算、属于集体性质的公司。

2. 民间集资公司 近两年来，全国各地出现了不少民间集资公司。一般是由私人自愿集资合股，主要经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科技开发等行业。如郑州市私人集资办公司五十三家，基本上都是一些商店或修理门市部之类。这种公司大都规模很小，在经营和组织管理上，在分配形式上，因是民间自办的，所以不受现行的企业组织管理体制和分配形式的限制。虽然这些公司的性质大都划为集体性质，但与原来的集体企业比较，其特点是：自愿互利，不受行政干预，公司有完全的自主权，公司经营好坏与全体人员的利益联系紧密。这些公司多数是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使

用权结合在一起的，入股人本身既是股东，又是管理者和劳动者。也有少数是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分离的，投资者并不参加公司的具体经营，而只凭自己的股份分得股息和红利。

3. 合资联营的公司 这种形式一般是由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主办者联合组建的公司。严格说来，个人集资的公司也应算在此类。从参加的各方来看，有全民与全民合营的公司，有全民和集体的，全民与个人的，集体与集体的，集体与个人的，我国全民、集体和个人与外国厂商合资的等等，也有的是几方联合的。这种联营公司有股权式的，也有契约式的。股权式公司，就是参加各方凭各自的现金、信用、设备、房产、地皮、技术、商标专利等折算成股份，按股分红。契约式公司，就是参加各方凭协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不严格计算股份，而是协商议定一个分配比例。

这类公司除中外合资的外，大部分都采取集体所有制性质。这类公司有些也称为股份公司，也发行股票，但其股票发行范围有限，限于本单位职工，成限于经营的各方以及其他一些与本公司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实际上与国外的有限公司相当。

4. 全民企事业单位或集体企业办的独资公司 近年来，一些全民企事业单位和大集体企业为了搞活经济，增加单位盈利，办起了各种独立核算的公司。这些公司的业务，有的与主办单位有关，有的与主办单位无关。有的城市规定大型企业必须办第三产业，所以有些企事业单位就抽出一批人员办起了与本单位经营范围无关的经营第三产业的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经营场所等方面给予支持。还有一些全民或集体工业企业，为搞好经营，扩大经营范围，将原来的工厂改为公司，改变过去单一生产或单一经营，而扩大经营范

围，以适应市场竞争。这反映了工业企业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化的趋势，这也是商品生产发展的规律。

5. 股份公司 这种公司基本上是按照西方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模式建立起来的，有比较完善的公司章程和组织管理机构，其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团体和经济实体，采取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吸收的资金用于本公司自己经营的各种实业。例如，“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等六个单位发起成立“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招股的形式筹集资金，有较完善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经营食品、轻工、贸易等多种行业。还有“北京天桥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这类形式的公司在我国还不多，已出现的公司与国外的股份公司相比，也只能算是一个雏形。由于我国现在尚未建立股票交易市场，股票不能流通，这类公司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改革的深入，今后这类公司将会成为一种普遍的公司形式。

6. 投资型公司 这种公司大多属于银行或当地政府，本身并不具体经营某种实业，而仅仅是一个金融机构性质或政府部门性质的机构，它通过发行股票来吸收社会上闲散资金，然后再将这些资金用作各种事业的投资。例如，武汉市成立了“建业投资公司”，采取记名认股的方式发行股票，筹集各单位、各部门暂时闲置的各项资金，用于发放措施性贷款，支持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和城市住宅建设等，它基本上依附于市建设银行。佛山市成立了信托投资公司，由市政府直接领导，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吸收城乡居民群众和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闲散资金，根据市人民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需要，支持行业或企业技术设备更新改造，在市内外投资兴办或合营有关工商业和公用事业，